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民政局 滨州市财政局

滨人社字〔2019〕46号

关于落实下岗失业人员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各市属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事务局，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0号）要求，保障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现就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下列人员：

